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5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大展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20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6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判決後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被告未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：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均不爭執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7-78頁），業已於本院審理時「明示」僅就刑之一部上訴，因此，原審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向告訴人蕭月娥收取之詐騙款項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金額甚高，且被告係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過程中出示偽造之「崢嶸通寶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崢嶸通寶公司）工作證及收據，假冒崢嶸通寶公司之人員向告訴人行使詐術，破壞社會信賴及交易安全，且被告事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失，對於填補告訴人財產損害之態度消極，難認被告之犯後態度良好，而原審量刑尚嫌過輕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檢察官雖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然按量刑之輕重，

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查原審之量刑當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諸如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、犯罪之手段、犯行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且已就檢察官上訴請求再從重量刑之告訴人被害金額達170萬元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因素加以考量，然審酌被告於詐欺集團係擔任取款車手，乃犯罪集團底層成員，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高額利益，故認檢察官求處2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，尚屬過重，因此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，實難認其量刑有過度輕縱之情事，檢察官上訴請求再從重量刑，其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吳惠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